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
生产线项目（废水与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新沂市唐店村唐棋路南侧、翔发丝绸西侧，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7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建有 2 个生产车间；购置安装了吹塑机、流延机组、印刷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针对吹塑和印刷有机废气建设了集气系统、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4 月 3 日由新沂市发改委核准《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3811401286）；2014 年 6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

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3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3%。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8年9月3日~9月4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原环评：7FMZG1600大型吹塑机1台。实际建设：中、小型吹塑机10台，合计产能7000吨/年，小于设计产能10000吨/年。

2、原环评：经处理后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实际建设：因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还未铺设到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原环评：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厂区不设置食堂。

4、原环评：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取消了塑料薄膜热复合的工艺。

5、原环评：吹塑有机废气未要求收集处理。实际建设：吹塑有机废气建设了集气系统通过活性炭+UV光氧装置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油墨和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有机废气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 363 号)》加权 8 小时 $\leq 20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 $\leq 2.0\text{mg}/\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没有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东厂界外 94m、南厂界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 94m、南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

2、现场检查情况

吹塑和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进入活性炭+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取消了塑料薄膜热复合的工艺，因此无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厂区不设置食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 94m、南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吹塑和印刷有机废气处理后有组织乙酸乙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 号)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不设污水排放口;在排气筒利于监测之处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设置标志牌。

2、现场检查情况

按照相关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标志牌。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未设污水排放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吹塑和印刷有机废气处理后有组织乙酸乙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吹塑和印刷有机废气的收集,降低无组织有机废气对车间和厂区内的影响。

验收组长: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14日